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集体土地 征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惠东府告（2023）51 号

因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东县高潭镇星光村、公梅村、宝口镇国和村地段的 601.37 亩集体所有土地。依据已发布的征地预告以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定了《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高潭镇、宝口镇地段，属高潭镇星光村朝客经济合作社、星光村禾坑经济合作社、星光村三江口经济合作社、公梅村丰楼经济合作社、公梅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宝口镇国和村国和经济合作社、国和村百寿寿一经济合作社、国和村百寿寿二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601.37 亩，其中农用地 28.54 亩、林地 542.30 亩、建设用地 30.53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该拟征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和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后，高潭镇人民政府和宝口镇人民政府已进行了调查登记，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后 5 日内，持身份证明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高潭镇、宝口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

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请相互转告。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满前提出书面意见，送达高潭镇、宝口镇人民政府。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公告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表决。半数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按《国土资源听证规定》提出书面申请，送达惠东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公告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国道G236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国道G236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
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高潭镇政府联系人：刘 航；联系电话：0752-8282018)

(宝口镇政府联系人：张誌高；联系电话：0752-8285163)

附件 1

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 改扩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高潭镇星光村、公梅村、宝口镇国和村地段的 601.37 亩集体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高潭镇、宝口镇地段，属高潭镇星光村朝客经济合作社、高潭镇星光村禾坑经济合作社、高潭镇星光村三江口经济合作社、高潭镇公梅村丰楼经济合作社、高潭镇公梅村梅三经济合作社，宝口镇国和村国和经济合作社、宝口镇国和村百寿寿一经济合作社、宝口镇国和村百寿寿二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601.37 亩，其中农用地 28.54 亩、林地 542.30 亩、建设用地 30.53 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 (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万元)
朝客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63	25.6039
	林地	59.50	180.9693
	建设用地	3.90	21.5670
禾坑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53	2.9309
	林地	114.95	349.6204
	建设用地	1.86	10.2858
三江口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60	42.0280
	林地	119.45	363.3072
	建设用地	6.65	36.7745
丰楼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33	23.9449
	林地	26.12	79.4440
	建设用地	6.24	34.5072
梅三经济合作社	林地	1.93	5.8701
朝客经济合作社、 禾坑经济合作社	林地	0.29	0.8820
丰楼经济合作社、朝客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4	0.1217
	建设用地	0.06	0.3318

国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38	7.6314
	林地	28.39	86.3482
	建设用地	0.16	0.8848
百寿寿一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6.30	34.8390
	林地	166.70	507.0181
	建设用地	10.95	60.5535
百寿寿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33	18.4149
	林地	16.65	50.6410
	建设用地	0.71	3.9263
百寿寿一经济合作社、 百寿寿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44	2.4332
	林地	8.28	25.1836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5987.1096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976.0626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用 660.6990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用 2366.9276 万元、社保费用

983.4204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 改扩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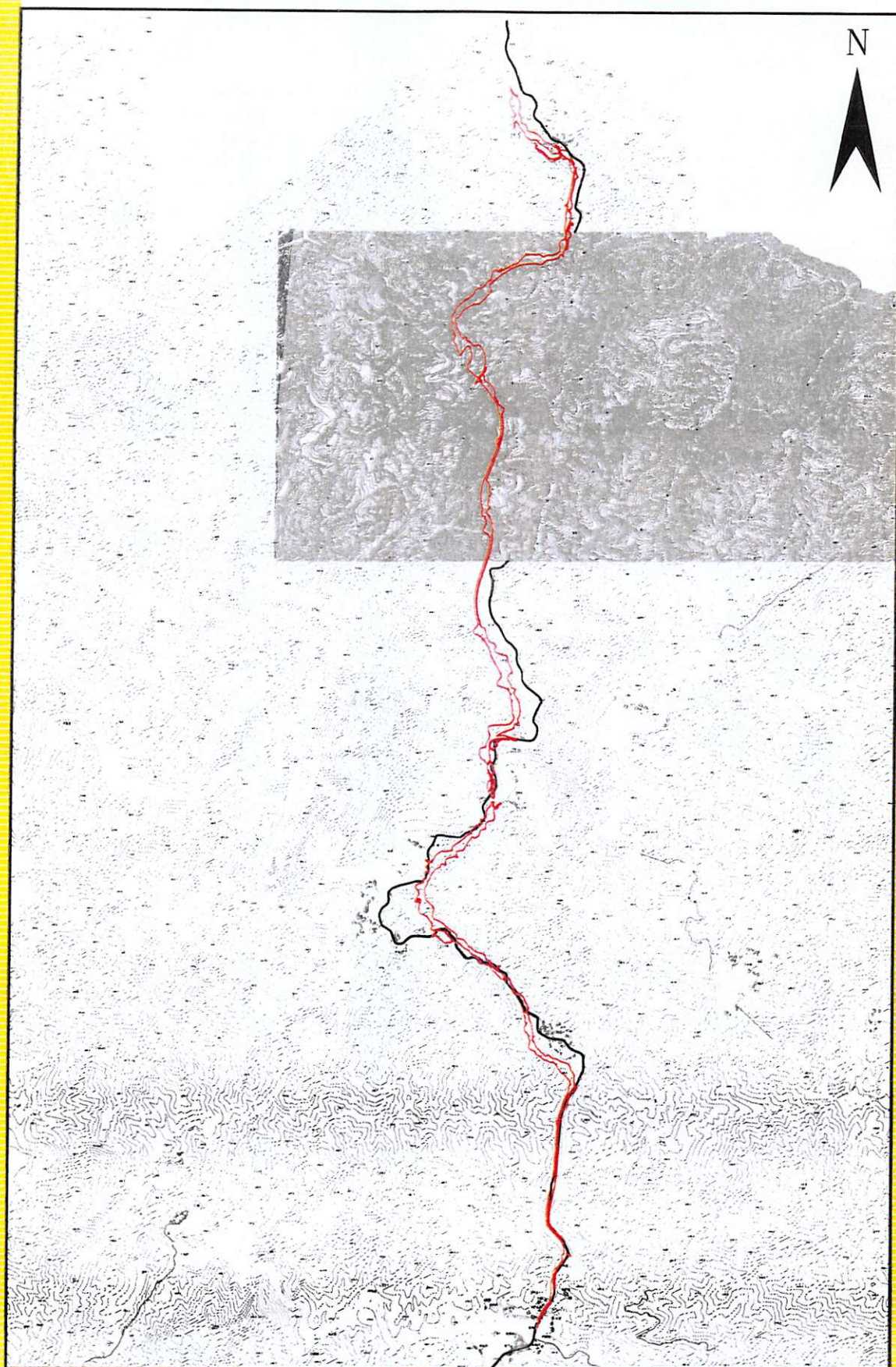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4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01.37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3%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83.4204 万元。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30000

绘图日期: 2023年6月